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周詩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v24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51425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425713_內政部函.pdf）

主旨：內政部函以，有關大陸委員會函釋公務員留職停薪期間赴
陸應申請許可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7月21日台內移字第115093231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，留職停薪人員仍具公務員身分，赴陸應依規定申請許可或完成相關程序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